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1.06.29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評分作業會議紀錄 意見節錄

審查意見	扣回復
施作內容應考量水環境精神，以設施減量、混凝土減量方式推進，並考高灘地綠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主要動線外其餘空間皆使用透水材料，不透水鋪面面積為全基地14.5%碎石鋪面以採用現地回收混凝土破碎再利用有關再地需求之停車場空間已多次討論說服民眾不要設置
設計與生態檢核應有交集，設計成果應看見生態檢核內容。並納入前面批次生態成果，避免物種二次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完成本計畫生態檢核工作相關資料已套疊各關次生態成果邀請新竹荒野協會現地勘查設計作為是否符合NGO要求圖說已套疊生態工作需求
公民參與廣邀在地參加，了解在地公民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辦理多次公民參與活動
頭前溪左岸以往多為點狀開發，欠缺與左岸堤上；台68橋下生態緩衝空間連貫縫合之精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計畫完全以藍圖定位此辦理設計工作
橋下閒置空間種植請考慮耐陰樹種，並採用透水鋪面，避免積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植栽已耐蔭、耐旱方便維管為主要考量除主要動線外其餘空間皆使用透水材料
相關成果請符合水利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成果檢討皆符合，設施如有高於50公分者皆可拆除。
應有後需維護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完成將納入新竹左岸維管案件中統一辦理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04.21 頭前溪堤上空間走讀 意見節錄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04.21 頭前溪堤上空間走讀 意見節錄

審查意見	扣合回復
經過走讀勘查與民眾現地訪談後，現地有球類運動需求，但計畫區域因風大氣候條件，不適於從事羽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補助款項目，本工程不施作運動設施。
民眾認養種植的風氣是熱絡的，只要有規劃適合的種植空間，參與成效應該不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於快速道路橋下進千甲出入口處留設認養種植空間
目前水源生態池由社區里民共同維養，未來可導入生態教育、種類選育輔導等，充實社區活動並達推廣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配合維護管理能量與需求，選定植栽種植區位與範圍、給水位置與主要廣場區位
未來市民農園選擇適生橋下光照較弱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納入植栽選種考量
橋下空間整備後，以達到安全環境照明為目的，利用最低照明度以減少生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目前高灘地與市區側高燈照明足夠，且因快速道路下方設置照明設施需考慮供電路線，且橋柱安全考量無法打孔，且照明設備須符合水利署河川高灘地相關管理規範，故本案不另行設置。
設計可朝特色主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藍圖空間定位，本區域為支援空間，區域主題特色為野餐草原。
建請規畫停車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第二河川分署管制要求，有關在地需求之停車場空間已多次討論說服民眾不要設置
居民多數有每日運動習慣，對於堤上空間改善為風雨走廊樂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辦理
有關堤上空間改善，首先須清整大量橋下堆棄廢土、梳理環境動線，後續維護管理仍需民眾共同維護永續，系長期且須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回饋計畫進度，辦理相關說明與走讀，協助NGO建立溝通管道，建立長期維護管理合作模式。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05.18 頭前溪左岸堤上步道營造計畫現場生態工作坊 意見節錄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05.18 頭前溪左岸堤上步道營造計畫現場生態工作坊 意見節錄

審查意見	扣合回復
水源社區本是農業社區，現有居民已辦理現地認養與清潔活動，具備凝聚力與執行力，應有推動市民農園潛力，如有需求協會可協助在地推動相關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協助建立荒野協會與社區聯繫渠道
計畫應考量增加與社區連結的越堤階梯，及其配套交通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辦理交通處與二河分署會勘，於建議位置新設越堤階梯
堤頂不平整或破損部分希望有機會在本案一併整理、改善 橋下植被茂密區域，建議依照現地植栽長勢，於較稀疏處及有環境教育條件處設置觀景/環境教育平台設置，多數區域植生則予以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辦理多次公民參與活動現有邊界植栽現地保留，並將納入生態保全對象中依據建議位置設置必要平台
現地棄土堆置處置，以刨除面層大型垃圾、土石為原則，鄰堤坡側完成面則應低於堤防邊緣15公分以上，作為使用者安全邊界，如無特殊需求，應不需增設欄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配合辦理。
建請規畫設計單位與台68線橋樑管理單位釐清原設計橋柱位置、高度、橋下空間規劃等資訊，作為本案橋下空間營造可行性之基礎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調查成果已納入圖說。
計畫位置鄰近千甲市民活動中心，該中心為區域B級長照機構，位加值銀髮族與民眾身體活動場域，有效強化在地公共設施效益與友善河灘地連結，同意於本區段具較完整現況植栽分隔處設置活動空間與停車場域，但需注意車輛動線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停車空間不符合水環境補助款與第二河川分署用地使用要求，故已與後續民眾說明會議討論不設置。
期待本案空間營造後，可與在地民眾與團體共創新的生物棲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協助建立荒野協會與社區聯繫渠道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12.08 細部設計審查會 意見節錄

項次	委員意見	回覆
吳宗琪委員:		
(一)	細部設計圖說為黑白檔案，不如簡報彩色方便閱讀，為有利後續工程投標廠商閱讀，建議提供彩色檔案。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於發包後會一併提供CAD電子檔供廠商使用，廠商即可使用檔案列印彩色圖面。
(二)	既有集水井與新設排水系統如何銜接處理	感謝委員提醒，已於本案圖說標示既有排水管排水方向，詳圖L1.4。
(三)	羽球場與籃球場皆為EPOXY畫設，請確底層材質是否現況良好。	本案鋪面施作前會先進行細整地及土壤夯實，並於上層鋪設鋼筋混凝土底層。
(四)	所有圖面皆有7段分圖，為何植栽圖說僅有4段分圖是否代表另外3段無植栽需求？請說明。	本案植栽設計僅部分段有配置，故僅呈現新植植栽圖面。
(五)	本設計有多種鋪面，請補充各類鋪面交接處詳圖及說明。	感謝委員提醒，已於鋪面詳圖補充鋪面銜接處細部，詳圖LD-03-05。
(六)	預算1-4-10導覽牌及1-4-1禁止事項牌數量與名稱與圖說數量不一致，請確認。	經確認，已刪除預算1-4-10導覽牌及1-4-1禁止事項牌工項。
(七)	預算所編列之生態綠地復原應於圖說說明有相關工作之解釋為宜。	已於圖說新增生態工作說明文字及全區生態說明圖，詳圖L0.3、L0.5。
(八)	針對廢棄物、上方清運建議補充各工項數量計算表做為後續依據。	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說明，詳圖L1.3.1。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12.08 細部設計審查會 意見節錄

項次	委員意見	回覆
徐文慧委員：		
(一)	設計圖說欠缺全面性，建議補充總圖/景觀平面配置圖、鋪面與植栽區域圖面、方便檢討各區域設計。	感謝委員提醒，已新增全區景觀配置圖，詳圖L.04
(二)	目前設計成果偏環境維護，是否欠缺設計主軸與亮點。	本案依據藍圖計畫應為串聯銜接支援區段，本區域左岸亮點區域應於高灘地處之野餐草原。
(三)	植栽配置略顯單調無色彩，是否有可能於頭尾處增加植栽的設計。	感謝委員提醒，
(四)	全區段是否有需要增加照明，如各主要節點。	評估目前高灘地與市區側高燈照明足夠，且因快速道路下方設置照明設施需考慮供電路線，且橋柱安全考量無法打孔，且照明設備須符合水利署河川高灘地相關管理規範，故本案不另行設置。
(五)	請評估廁所設置的必要性，如需設置應在水壓規劃維護管理上有所評估。	配合辦理。
(六)	有關預算書總表，建議將環境保護費、職安等項目列入計算之百分比 例，以利後續工程投標廠商瞭解。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預算皆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辦理；並符合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工項百分比。
(七)	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大，建議可將物價漲跌比例納入總經費評估。	感謝委員提醒，其相關物價調整經費建議於發包後再依當年度實際物價波動指數辦理較為妥當。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12.08 細部設計審查會 意見節錄

陳天佑委員:		
(一)	全應有連貫系的圖面，包含排水系統、鋪面、步道植栽等，方便讀圖人對於全案件之掌控。	感謝委員提醒，已新增全區景觀配置圖，詳圖L.04
(二)	各橋下高度應有其對應的通行方式與地平處理方法請再多加註說明於平面或剖面上，以利後續工程投標廠商瞭解。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於剖面圖說均有標示橋下與地平之高度及周邊關係，詳圖L2.1、L2.2。
(三)	各剖面應有其表達意義，請再多加說明，另剖面後方背景物，如植栽等建議以虛線表示，以免誤會。	感謝委員提醒，已調整剖面圖說呈現方式，詳圖L2.1、L2.2。
(四)	廁所使用狀況是否需要配合現在維管經驗調整，夜間照明需求之必要性。	配合辦理。
林玉焜委員:		
(一)	配合相關單位政策調整後，請再說明本案訴求與亮點。	本案依據藍圖計畫應為串聯銜接支援區段，本區域左岸亮點區域應於高攤地處之野餐草原。
(二)	相關設計是否有考量公路總局的維護管理動線。	已留設公路總局必要寬度動線與橋柱修繕空間。
(三)	請再確認現有設計之排水系統是否足夠負擔全區排水需求。	本案現況橋墩底部均有排水管及消能井，並要求廠商進行清淤疏通，且整地後均有設計排水方向。
(四)	植栽選種除了以水與日照為考量點外，也請評估與現地雜草競爭後是否能存活。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植栽選種以低維管原生種且具適地性為原則。
(五)	如新設置廁所請確認水源來源與水壓是否足夠。	感謝委員提醒，廁所相關水電設置將由專業顧問協助辦理。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2.12.08 細部設計審查會 意見節錄

賴衍臻委員:		
(一)	請確認照明設備設置是否符合第二河川分署相關規範或要求。	考慮補助款項內容，本案不設置照明
(二)	依據左岸維護管理經驗，現有廁所感應式水龍頭、地磚及壁磚皆不易維護，請檢討調整	感謝委員提醒，已改為按壓式水龍頭，並於地磚相關圖說加註止滑、耐汙功能等說明文字，詳圖LD-14、LD-28。
(三)	請說明砌石花台之塊石來源為添購還是現地廢棄物再利用。	砌石花台之塊石來源為新購。
(四)	本案相關設計、材料與樣式請延續前案成果保持設計一致性。	遵照辦理。
(五)	建議植栽的配置可搭配橋下落水頭作為澆水源進行種植避免增加維管成本。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植栽配置多以配置在水源附近為主。
(六)	本案已辦理相關生態檢核工作，請將重點關注物種整併納入細部設計圖說中並提供因應對策。	遵照辦理，詳圖L0.3、L0.5。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3.01.19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橋下及提上空間建置計畫民眾說明會 意見節錄

- YES** 新設水源出入口廁所 → 已經納入本次成果。
- YES** 水源段至千甲段堤防增設階梯 → 已經納入本次成果。
- NO** 運動設施與體建設施施作與安裝 → 不在補助範圍內,如有必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 NO** 千甲活動中心旁堤防道路拓寬 → 河防設施結構安全為原則,縮減其基腳面積恐有結構疑慮。
- NO** 設置千甲橋下停車空間 → 頭前溪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內容,全溪流域不再辦理設施增量。



請列表補充說明歷次審查意見(含提報、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本案預算書、生態檢核作業及設計圖說等，與其扣合度如有差異，請說明因應與理由。

113.01.19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橋下及提上空間建置計畫民眾說明會 意見節錄

審查意見	扣合回復
本次向水利署申請經費補助，部分設施(體健、交通...等)無法列於補助內容，往後請持續考量里民需求，另覓經費來源施作。另仰德路轉角之越堤階梯請納入無障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計畫補助設施不納入本次圖說中• 已協助檢討確認本案主要步道空間皆達無障礙需求
民眾表示希望未來於左岸區域可設置Ubike站點，本局回覆該構想於規劃階段已考慮。民眾表示橋下運動空間請考量投影面積下方之遮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千甲出入口處留設具遮蔭廣場空間，設置Ubike站點工作應另案辦理
橋下植栽請選用好維護之物種，回覆本次設置內容優先保留現有植栽，再視需求部分補植，因現有植栽係目前之優勢物種，應可符合現場之立地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納入植栽選種考量
來橋下空間可作為民眾散步活動區域，此部分構想很好，但是否可設置夜間照明，維護該區域晚上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目前高灘地與市區側高燈照明足夠，且因快速道路下方設置照明設施需考慮供電路線，且橋柱安全考量無法打孔，且照明設備須符合水利署河川高灘地相關管理規範，故本案不另行設置。
本案設置完成前，橋下常有廢棄物棄置問題，感謝環保局多次協助清理，仍請環保局考慮設置監視器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已從新整理橋下動線，分隔分主要出入口能進入之位置，如有必要另案考慮增設監視器。